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脉冲磁场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15-GXDC

采购人：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脉冲磁场治疗仪等医疗设备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15-GXDC）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脉冲磁场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15-GXDC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脉冲磁场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2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脉冲磁场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2

预算金额（元）：12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空气消毒机（移动）1 台、挂壁空气消毒机 2 台、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 台、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自动脱帽低温离心机 1 台、数显混匀仪 1 台、洗板机 1 台、96 孔平板振荡器 1 台、电热恒温水槽 1 台、生物安全柜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含相关部门检查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15: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15: 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缴纳，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户名全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帐号：00015750740002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谈判无效。

6.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Y8bUrU011YSODGk2aTLW2g==>

7. 其他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7-2895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钦州市安州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林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99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

项目联系人：肖禾、刘少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6950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供应商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须供应商提供《免于提供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①采购标的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采购标的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采购标的同时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及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货物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电子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谈判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2	1. 响应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竞标货物的价格、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 2. 验收前，设备安全责任，设备丢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等有关人员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专家抽取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备案存档：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及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电话：0771-5346950 通讯地址：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39.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6610 0010 9463 9000 10

33.1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个人 CA 签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若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若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注：评审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候选人推荐方式，则按评审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注：工程采购或服务采购不执行该条内容。

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7）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谈判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出现本章第7.5、7.6、29.3情形的；
-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8.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

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个人 CA 签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同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中小企业：

33.3.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4)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4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4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

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电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技术需求或商务需求出现负偏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单项预算金额（元）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生物安全柜	1 个	一、技术参数 1. 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 $\geq$ (L*D*H) 1100mm*755mm*2200mm； （3）内部尺寸 $\geq$ (L*D*H)940mm*600mm*660mm；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 $\pm$ 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 $\geq$ 360 m ³ /h； （7）额定功率：1500VA（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总负载不能超过 1000VA, 单个插座功率最大 500VA）； （8）噪音等级： $\leq$ 65dB（A）；	50000.00	50000.00

		(9) 照明: $\geq 1000lx$; ▲ (10) 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HPA 高效过滤器, 对 $0.12\mu 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11) 使用人数: 1—2 人。 2. 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 $\leq 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 $\leq 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1. 柜体采用 $\geq 10^\circ$ 倾斜角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视角更大, 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2.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 不留死角, 易于清洁; 3. 工作区采用四面 (左右二侧、后部、底部) 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 工作台面材质为 304# 不锈钢, 采用盆状式设计, 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 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 便于清理; 5. 福马脚轮设计: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 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 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6.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7. 合理的结构设计: 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 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单人即可更换, 更加快捷; 柜子底部四个垫块预留出搬抬空间, 搬运更加安全方便。 8.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即使玻璃破损, 也不会伤人, 并且生物安全柜能正常工作, 直到实验结束, 更好的保护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	---	--	--

		9. LCD 彩色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0. 脚踏电动、轻触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 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12.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13. 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1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4. 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 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6. 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应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应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准值的 20%时，应触发声光报警；		
--	--	---	--	--

			17. 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人员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 ▲18.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使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 ▲19. 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防止纸屑等异物进入风机系统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三、技术证明文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2	电热恒温水槽	1 个	1. 电源电压：220V. 50Hz； 2. 控温范围：RT+5~65° C； 3. 温度波动：±0.1℃； 4. 消耗功率：1000W； 5. 水泵流量：4L/min； 6. 内胆尺寸：（宽度*深度*高度）≥500*300*200mm； 7. 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塑料顶盖； 8.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功能。 9. 带内置循环水泵，在加装外循环接口后，可向外输出恒温水流。	2000.00	2000.00
3	96 孔平板振荡器	1 个	一、特点：采用增强型工程塑料成型，多达 4-6 块微量板块快速振荡，防滑天然橡胶振荡台、定时与连续兼备。 1. 电源：110-220V； 2. 转速：100-2800 转/分； 3. 速度控制：无极调速； 4. 标准配置：可放 96 孔板 2 块；	5000.00	5000.00

			5. 定时范围：0-120 分/连续； 6. 工作台：振幅 6mm； 7. 外型尺寸：≥185mm*185mm*120mm；		
4	洗板机	1 台	1. 残液量：≤1 μ l/孔； 2. 注液准确度：CV≤3%（在注液量 300 μ l/孔时）； 3. 注液量：50-12500ul，调整步距为 50 μ L；注液强度可调； 4. 清洗头：96 针，双微孔板，条式可控制； 5. 洗液通道：≥3 个进液通道、1 个废液通道； 6. 适用微孔板：96 孔、平底、U 型底、V 型底等； 7. 洗板模式：单板、双板两种清洗模式； 8. 清洗次数：1-250 次可调； 9. 清洗排数：1-12 排任意可选； 10. 浸泡和振动时间：0-999s 连续可调，步进 1 秒； 11. 吸液时间：0.1s-9.9 秒可调； 12. 程序储存数量：能够自主记忆主程序 99 个； 13. 故障报警功能：废液瓶满自动报警； 14. 冲洗模式可选：自动、手动两种冲洗模式可选择。 15. 具有防堵孔设计，进液系统设置独特滤网，并采用强吸力的负压泵，有助于降低堵孔几率； 16. 自动冲洗功能：仪器停止工作一段时间，自动冲洗洗头一次，有助于降低堵孔几率； 17. 独特的防损设计：泵内置，避免外置泵易因潮湿、灰尘、异物等进入泵内部，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 18. 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30%～80%； 19. 大气压力：85kPa～106kPa。	70000.00	70000.00

5	数显混匀仪	1 台	一、基本配置： 1. 设备由机械旋转部件、反应板托盘、控制集成部件、数字显示、蜂鸣器、指示灯、参数调控按钮等组成； 2. 具有经参数调控设置反应程序后，可一键操作的功能； 3. 工作托盘二侧有固定反应板夹条，防止反应板在旋转时滑动； 4. 有固定透明上罩，减少外界温度和湿度的干扰，并均有盛放海绵保湿装置； 5. 转速：100±2r/min； 6. 偏心回转直径：19mm±1mm； 7. 电子数字定时：60s±1s；定时设定范围：0～99min59s； 8. 具有蜂鸣和倒计时数字显示、指示灯多重提示； 9. 定时设置批次：1～3（循环式）； 10. 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输入功率：≤22VA； 11. 整机体积：（L*W*H）≤330mm*285mm*140mm； 12. 整机重量：≤3.65kg 二、标准配件清单： 整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备用熔断丝 2 只（250V、0.5A）； 使用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维修卡各 1 份。	10000.00	10000.00
6	自动脱帽低温离心机	1 台	▲1. 真空采血管自动脱盖，脱盖成功率>99%； ▲2. 适配器分层可拆卸，适用于 100mm、75mm 两种长度； 3. 大屏幕显示，清晰直观，操作简便； 4.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转速控制精度高，具有	50000.00	50000.00

			快速升、降速功能； 5. 采用特殊的减震器，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6. 产品符合 ISO13485 2016 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7. 采用电子门锁，安全性能强； 8. 最高转速：4000 r/min； ▲9. 最大相对离心力：3370×g； 10. 最大离心管数：120 支(Φ13×75/100mm)； 11. 转速精度：±30r/min； 12. 定时范围：1sec~99min59sec (LCD)； 13. 温度设置范围：0~+35℃； 14. 温度控制精度：±1℃； 15. 压缩机组：高性能压缩组环保制冷剂 (R134a)； 16. 整机噪音：≤62dB(A)； 17. 电源：AC220V±22V，50Hz 15A； 18. 整机功率：≤2000W； 19. 外形尺寸：(L*W*H)≤590×740×850mm； 20. 重量：≤180kg； 21. 标准配件：120 孔自动脱盖转子 1 套。		
7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	▲1. 双通道主机； 2.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T； 3. 刺激强度 0-100%可调，步进 1%； ▲4. 最大重复脉冲频率≥100Hz； 5. 配置腹部专用线圈和臀部专用线圈； 6. 配置压力监测模块，可以实时对肌肉状态监测与评估功能； 7. 能够实时监测肌肉收缩状态，保证疗效； 8. 能自动调节刺激强度，避免患者耐受，确保疗效； 9. 刺激线圈最高温度≤40℃； ▲10. 液体冷却系统； 11. 内置腹部和臀部标准治疗方案；	564000.00	564000.00

			▲12. 自动屏幕升降功能，根据不同用户的惯用操作姿势，可选择不同的屏幕角度； 13. 实际记录累计的电源电容计数与线圈脉冲计数。		
8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 台	1. 清洗舱： （1）容积：不少于 480L； （2）材质：厚度不少于 1.5mm，316L 镜面板，镜面舱体，模具拉伸成型，锥形舱体。 （3）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2. 密封门： （1）开门方式：自动下开门； （2）通道类型：双门通道型、双门能实现互锁； （3）门玻璃：双层中空厚度不少于 22mm 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隔音隔热； （4）门障碍：关门遇障碍能自动返回；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故障声音报警的特点； （5）压紧方式：门为主动压紧方式（电缸压紧），密封可靠； 3. 管路系统： （1）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设计； （2）干燥系统：风机，高风压，噪音低$\leq 65\text{dB}$，大风机供风，独立空气预热系统； （3）循环泵：流量最大 900L/分钟； （4）阀门：电磁阀控制； 4. 控制系统： ▲（1）控制方式：控制器所用元器件均为工业级标准，稳定性高，适合在恶劣的环境中使用； （2）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3）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250000.00	500000.00

			(4) 温度指示器: A 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 显示精确度 0.1℃; (5) 记录方式: 能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6)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超过设定温度,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7) 防干烧保护装置: 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8) 风压低保护装置: 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9) 门障碍保护装置: 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 会停止关门, 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 (10)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 设备电机过载时, 过流保护开关动作, 电机停止工作。 5. 整机参数要求: (1) 运行时间: 40-45 分钟 (标准器械程序); (2) 最大装载量 ≥ 8 个标准器械托盘 $\geq 48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50\text{mm}$; (3) 外形尺寸 (深 * 宽 * 高): $\leq 920\text{mm} \times 1120\text{mm} \times 1900\text{mm}$; (4) 节能: $\leq$ 水耗量 25L/步 6. 标准配置: (1) 主机: 1 台; (2) 4 层固定式器械清洗架: 1 个; (3) 搬运车: 2 个; (4) DIN 标准器械托盘: 8 个。		
9	挂壁空气消毒机	2 台	1. 适用体积 $\geq 100\text{m}^3$; 2. 消毒方法: 等离子体; 3. 等离子体反应器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4. 等离子体密度值为: $5.05 \times 10^{17} - 7.71 \times 10^{17} \text{m}^{-3}$; 5. 在有人的情况下消毒, 消毒时无味、无辐射、不腐蚀设备, 不会产生异响。 6. 循环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6000.00	12000.00

			7. 模拟实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geq 99.91\%$; 8. 自然菌消亡率$\geq 97.27\%$; 9. 工作功率：在消毒净化 $800\text{m}^3/\text{h}$ 风量时等离子体发生器最大能耗$\leq 8\text{W/h}$; 10. 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leq 0.018\text{mg}/\text{m}^3$; 11. 等离子电压 4-6KV; 12. 负离子浓度：$\geq 6 \times 10^6$ 个/cm^3; 13. 等离子体反应器和风机出现故障时能自动报警提示并有自动关机功能; 14. 每天有十个工作时段，自动开、关机，并可随意设置，循环运行且掉电记忆。工作时间累计记忆功能; 15. 采用超静音风机; 16. 超远距离红外线遥控操作 ($\geq 5\text{m}$); 17. 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自由选择; 18. LCD 高清数字动态液晶显示屏; 19. 噪音$\leq 45\text{db (A)}$; 20. 电源$\sim 220\text{V } 50\text{HZ}$; 21. 输入功率：$\leq 50\text{W}$; 22. 具有空气质量检测功能，自动检测室并显示室内空气质量情况; 23. 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自动检测并显示室内的温度和湿度情况; 24. 具有北京时间、年月日星期、消毒剩余时间显示、工作累计时间查询功能; 25. 过滤网自动检测，到期自动报警提示。		
10	空气消毒机(移动)	1 台	1. 适用体积$\geq 120\text{m}^3$; 2.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3. 等离子体反应器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4. 等离子体密度值为：$5.14 \times 10^{17} - 1.20 \times 10^{19}\text{m}^{-3}$; 5. 可在有人的情况下消毒，消毒时无味、无辐射、不腐蚀设备，不会产生异响。	7000.00	7000.00

		6. 循环风量 $\geq 960\text{m}^3/\text{h}$; 7. 模拟实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8\%$; 8. 自然菌消亡率 $\geq 91.88\%$; 9. 工作功率: 在消毒净化 $960\text{m}^3/\text{h}$ 风量时等离子体发生器最大能耗 $\leq 8\text{W}/\text{h}$; 10. 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 $\leq 0.1\text{mg}/\text{m}^3$; 11. 等离子电压 4-6KV; 12. 负离子浓度: $\geq 6 \times 10^6$ 个/ cm^3 ; 13. 等离子体反应器和风机出现故障时能自动报警提示并有自动关机功能; 14. 每天有三个工作时段, 自动开、关机, 并可随意设置, 循环运行且掉电记忆。工作时间累计记忆功能; 15. 采用超静音风机; 16. 超远距离红外线遥控操作 ($\geq 5\text{m}$); 17. 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自由选择; 18. 高清数字动态液晶显示屏; 19. 噪音 $\leq 60\text{db (A)}$; 20. 电源 $\sim 220\text{V } 50\text{HZ}$; 21. 输入功率: $\leq 50\text{W}$; 22. 具有空气质量检测功能, 自动检测室并显示内空气质量情况; 23. 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 自动检测并显示室内的温度和湿度情况; 24. 具有北京时间、年月日星期、消毒剩余时间显示、工作累计时间查询功能; 25. 过滤网自动检测, 到期自动报警提示。		
合计金额			1270000.00	1270000.00
▲二、商务要求表				
质量要求	1. 竞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采购文件未提及的部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标准执行。			

	2. 竞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在竞标之日前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2年（采购需求中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设备除外），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给予维护响应。 2. 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以及日常维护相关费用。 4.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 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6. 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7.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提供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设备到货后，由仪器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 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前处理、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培训，教会使用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该项目，方可认定验收完毕。 9.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10. 质保期外，成交人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含相关部门检查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首付合同金额 2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 80%两年内分期付清。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为防止虚假应标，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院方及院方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该项目其他竞标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人负责。 3. 其他说明： （1）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成交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否则响应无效。 4.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 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核心产品	
1.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7 项脉冲磁场治疗仪, 核心产品技术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 最后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其他要求	以上“采购需求”采购项目中技术需求若有负偏离的, 作无效竞标处理。

七、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九、采购最高控制价金额	最高控制价总金额人民币 1270000.00 元, 供应商竞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总金额及单项最高限价金额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加盖公章（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CA 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不能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加盖公章（CA 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生成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页码）
2. 供应商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供应商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须供应商提供《免于提供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页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5.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页码）
6.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7. 资格声明函……………（页码）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供应商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须供应商提供《免于提供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4、提供“天眼查”里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供应商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供应商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竞标报价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五、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七、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八、货物清单（均不含报价）·····	(页码)
九、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页码)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物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CA 签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个分标，分别列明各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

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CA 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清单（均不含报价）

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货物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扫描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脉冲磁场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1484 号-001~010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15-GXDC

采购人：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钦州政采[2025]1484 号
-001~010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脉冲磁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15-GXDC
场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 号	标的物 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 造 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竞标货物的价格、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响应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

3、验收前，设备安全责任，设备丢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在竞

标之日前半年内，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交付地点：钦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不可视同验收合格，需另行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并且提前告知乙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设备如需接入医院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首付合同金额 2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 80%两年内分期付清。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

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2日内排除故障；如果不能按时赶到或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发生五次以上不能按时赶到或者按时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2年（采购需求中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设备除外），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免服务费；质保期外免费上门维护。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全卸货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护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最终报价文件；
- 4、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5、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